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12日17:00止。2020年7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5,860,394.2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211,241.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54%，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其中，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211,241.73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一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211,241.73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二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4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

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

一、议案二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基金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p> <p>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 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p> <p>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的。</p> |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的；</p>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p> |
|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p> |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 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u>2亿元</u> 的； | 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 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u>5000 万元</u> 的； |

四、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公 证 书

(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3552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委托代理人：李新月，女，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9120347

赵波，男，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62042219970903003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委派代理人李新月、赵波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为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黄碧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新月、赵波对截止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文亦武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205,860,394.25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10,211,241.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5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

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两项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均为 110,211,241.73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均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均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